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53號

聲 請 人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相 對 人 安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建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五七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伍佰貳拾陸萬參仟肆佰零壹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
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訴字第330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免
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5,263,401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
09年度存字第57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本案訴訟業已
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
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存證
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
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576號、108年度訴字第330號卷宗
核閱無訛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
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返還

01 提存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